附件 2

澎湖縣政府 101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考核建議事項

編　號	建　　議　　事　　項	主辦單位	備　　考
一	以前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迄今尚未完成者，計有工務處 99 年度計畫 2 項，請業務單位加速辦理，早日結案。	工　務　處	
二	101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迄今尚未完成者，計有工務處辦理 4 項、消防局辦理 2 項、林務公園管理所辦理 1 項，請相關單位加速辦理，早日結案。	工　務　處 消　防　局 林務公園管理所	
三	本府 101 年度基本設施計畫目標達成及執行進度管控情形整體成效及預算執行情形，相較其他縣市，表現欠佳者為水利建設（預算執行率 78.3%低於平址值 79.87%）、農業建設（預算執行率 62.5%低於平址值 81.92%）、公有建物及設施（預算執行率 79.26%低於平址值 81.31%），請業務單位加強檢視未完成計畫，並確實檢討改進，落後原因並做為 102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之借鏡。	工　務　處 消　防　局 林務公園管理所	
四	102 年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即將上線運作，請各單位確依以下各項規定完成計畫查核點期程之研訂及預算分配（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100 年 2 月 25 日會地字第 1002660081 號函修正「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相關規範辦理，加強各衡量指標里程碑之管控）： 1. 年度預算分配比例：以 9 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比例預定目標值為 40%，如預算累計分配比例為 30%，僅達成 75%，則本評核項目為 75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以 12 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比例預定目標值應為 100%，如預算累計分配比例為 80%，僅達成 80%，則本評核項目為 80 分。 2. 發包率以 6 月底發包率預定目標值為 55%，如發包率為 33%，僅達成 60%，則本評核項目為 60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以 9 月底發包率預定目標值為 75%，如發包率為 60%，僅達成 80%，則本評核項目為 80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以 12 月底發包率預定目標值為 85%，如發包率為 68%，僅達成 80%，則本評核項目為 80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 3. 完工率以 12 月底完工率預定目標值為 80%，如完工率為 72%，僅達成 90%，則本評核項目為 90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	各　單　位	

附件 2

編　號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備　　考
	4.驗收完成率以 12 月底驗收完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70%，如驗收完成率為 63%，僅達成 90%，則本評核項目為 90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 5.預算達成率以 12 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80%，如預算達成率為 72%，僅達成 90%，則本評核項目為 90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		